

证券代码：837614

证券简称：山焦爱钢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焦爱钢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建纲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转中心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完整的反应了公司在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编号：2024-017）。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彭建纲先生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李剑峰先生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温慧莉女士就公司 2023 年度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108.41 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因此2023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发展规划及预期，公司财务总监温慧莉女士就公司 2024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预测分析。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巩笑婷、张晓军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